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 175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刑事科技法庭7.1全面上線 將巡迴轄區地院推展
司法院研擬竊盜罪量刑參考準據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黃倩鈺等優良事蹟
2 柯耀程／接押問題的辯證
－檢視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正當性(上)
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62條第1項之開展(下)
4 南高分院邀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分享刑事實務經驗

推動訴訟 E 化

臺高院刑事科技法庭7.1全面上線 將巡迴轄區地院推展

積極培訓人員並試辦委外電子卷證掃描 與律師公會就閱卷流程等達共識 以期加速進程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配合司法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訴訟全面 E 化，使審判更為透明、聚焦、有效率，並強化合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103年8月啟動推行刑事科技法庭計畫，積極規劃各項推動措施，104年7月1日刑事科技法庭將全面上線，並安排至轄區地方法院進行經驗交流，持續與律師公會溝通，以加速推動訴訟全面 E 化。

臺高院石木欽院長自103年即公開宣示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訴訟 E 化政策，指派葉麗霞庭長擔任召集人，蘇素娥庭長、王國棟庭長、劉嶽承庭長及洪于智審判長等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擬定計畫及決定策略；另由李欽任書記官長擔任執行小組組長，帶領資訊室等相關單位及同仁負責執行。於參訪臺南高分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及運作後，從建置硬體設備、教育訓練、掃描卷證、電子卷證提示作業及應用等方向規劃，分3階段推動試辦，以循序漸進、種子引導協助方式，發揮團隊合作功效；自103年8月迄今，使用科技法庭件數已達1,626件，占開庭總件數比例，由初期12.43%，大幅提升至29.95%，其中15股使用之比例更超過50%以上，推行成效良好。

石院長為使庭長、法官對科技法庭、卷證數位化有較完整瞭解，推動期間特邀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等進行2場次訴訟 E 化業務交流會。透過鄭院長及該院同仁現場操作及詳細說明科技法庭數位卷證提示、動態或靜態影像之勘驗，聚焦當事人訴訟主要爭點，合議案件之評議，裁判書製作及雙螢幕之交互應用等使用心得，充分交流，提高庭長、法官對科技法庭之認識，以因應後續推廣措施。

科技法庭的推動，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人員訓練及人力運用。臺高院於刑事科技法庭相關硬體設備建置後，即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於密集舉辦法官助理種子講師培訓及基礎訓練後，即由種子講師擔綱進行3梯次法官助理基礎訓練，以協助全院法官助理盡速熟悉卷證數位化、電子卷證檔案編輯及提供法官應用之作業規範及運作流程。近日則再完成3梯次進階訓練，讓法官助理習得運用PDF-XChange Editor新版「進階」功能，結合證據清單或書記官製作之庭前筆錄，數秒內快速完成「書籤」文字編輯的技能，有助於提升工作效能。

在改善科技法庭需要大量「掃描卷證」人力的問題上，臺高院自104年6月1日獲司法院指定試辦委外掃描措施，同時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試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流程」，以及開發「刑事庭卷證交付掃描登記系統」，由承辦股依需求擇適當案件、卷證進行掃描，上內網登記申請後，依閱卷流程，將卷宗交由委外人員掃描，法官反應熱烈，已初見成效。

再者，為促使臺北律師公會加強宣導律師聲請電子掃描閱卷，石院長指示臺高院代表臺北、新北、士林地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設立共同聯繫窗口，先後進行2次協調，就臺高院及臺北地院試辦委外人力掃描、費用徵收標準，以及已有電子卷證之案件，律師聲請法院交付電子卷證或另聲請電子掃瞄閱卷作業流程等議題，已達成多項共識，期能透過良性的互動與討論，加速訴訟全面 E 化之推動。

另外，臺高院於刑事科技法庭全面上線後，將由葉庭長帶領熟練科技法庭運作流程之相關人員，分7場次至轄區各地院與負責推動科技法庭之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舉行座談會，進行經驗交流，以協助加速轄區地院科技法庭之推展。

石院長表示，臺高院能於1年的時間內，有條不紊地完成科技法庭的建置與推動，除感謝臺南高分院專業、熱誠的協助外，也歸功於推動小組及執行小組成員不辭辛勞，以及相關同仁的全力支持配合。期盼同仁繼續努力精進，落實執行後續各項推動措施，並協助轄區地方法院推展科技法庭，加速法庭數位科技化及訴訟全面 E 化之進程，以提高司法透明度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黃倩鈺等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黃倩鈺等11人，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黃倩鈺　臺北高行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配合該院搬遷新址，規劃志工工作、走動式服務、修改法院相關網頁及紙本簡介、籌拍多媒體光碟等，使搬遷前後之民眾洽公及審判事務順利接軌；督促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及行政訴訟新制宣導事項，提升整體司法形象。

林穎聰　法官學院組長　督導辦理該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定期巡查工地，持續與施工團隊協調工程履約管理、變更設計，並辦理各項裝修工程、設備採購、委外經營管理等，皆能克服困難，使各空間更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新廈如期啟用，足為表率。

陳啟文　臺高院一等書記官兼股長　督導辦理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年度法律座談會業務，均能依預定時程妥適進行；長期擔任民（執）類研討會記錄，精準呈現研討結論意旨；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均能釐清訴求，依法妥速處理，解決民眾疑義，提升人民司法信賴度。

許麗花　中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00年起擔任訴訟輔導科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隨時週知同仁最新法令或便民服務、製作裁判書查詢說明、更新書狀範例等；並協調臺中高行共同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律師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侯文宗　南高分院資訊室主任　負責該院科技法庭規劃、建置及推動工作，包括法院在電子卷證的取得、編撰、應用、保存、交換，法官開庭、閱卷、評議，及律師閱卷掃瞄、延伸法庭的應用等各項措施，完整建構並形成制度，對推動訴訟E化功不可沒。

黃英彥　雄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籌劃改善該院少年候審室空間設備，並改為無柵欄式空間，確實維護收容少年安全並穩定少年情緒；整合全院監視系統、強化羈押室安全維護，提升法警提解、戒護人犯之安全；規劃勵行多項節電省水措施，績效優異。（文轉4版）

促進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擬竊盜罪量刑參考準據

【本刊訊】司法院6月17日召開「制定刑法竊盜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臺北地方法院顧正德庭長、法務部檢察司樊家妍主任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臺北地院檢察署陳淑真觀護人、內政部警政署何明洲警政委員、刑事警察局傅美惠研究員、律師全聯會池泰毅律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及司法院統計處郭柏宏科長等共同討論，提供建言。

蔡廳長首先表示，在各種犯罪類型中，竊盜犯罪是發生率最高的犯罪型態，一般民眾都有可能成為竊盜犯罪的被害人，因此竊盜罪的量刑是否妥適，非但攸關被告個人權益，亦直接反映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感受；期能藉由本次會議，檢視法官審酌之各種量刑因素及各該因素之影響力，進而建立適當、實用之量刑準據供法官參採。

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交換意見後，建議：在被告因其他不法目的而竊盜，宜從重量刑；但若被告係因飢寒起盜心，為滿足生活基本需求而竊盜，均認為得作為從輕量刑之理由。此外，應注意審酌被害人失竊財物是生活必需品或謀生工具時所生之不便及不利益，以及竊取電纜線或鐵軌等物品致生公共危險之情況；並期於判決書內敘明犯罪所得財產之價額，以利量刑公平。與會專家學者分別由不同領域的立場，對竊盜罪之適當量刑提供意見，使量刑參考準據之制定能廣納各方意見，貼近民意。

司法院將於彙整實務判決之量刑資訊及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建議之意見後，結合統計學之分析方法及彙整，建立量刑模型，以提供法官更客觀、多元、有效率的量刑參考資訊。

最高法院最新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6月22日公告10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加註民事判例1則：71年台上字第3516號。
（判例要旨、加註內容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6月22日修正「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約僱佐理員遴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